

证券代码: 300346

证券简称: 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: 2019-085

##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同华”）出具的《股东股份减持的告知函》。上海同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翟立女士于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.3886%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股份减持的具体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股份减持明细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
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竞价交易	2019年5月9日	9.25	216.5000	0.5409%
	竞价交易	2019年5月10日	9.17	20.4313	0.0510%
	竞价交易	2019年5月15日	9.14	1.0000	0.0025%
	竞价交易	2019年5月17日	9.58	27.5000	0.0687%
	竞价交易	2019年5月20日	9.50	5.0000	0.0125%
	竞价交易	2019年5月23日	9.69	51.9300	0.1297%
	竞价交易	2019年5月27日	9.37	45.0000	0.1124%
	竞价交易	2019年5月28日	9.82	24.3200	0.0608%
	竞价交易	2019年5月29日	9.90	7.9000	0.0197%
	竞价交易	2019年5月31日	10.01	0.3000	0.0007%
		小 计		399.8813	0.9990%
翟立	竞价交易	2019年8月19日	9.61	155.9180	0.3895%
		小 计		155.9180	0.3895%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		合计		555.7993	1.3886%

注：（1）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。

（2）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6,624,710股。上表在计算

数量、比例时，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。

(3) 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## 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减持前 持有股份（已根据股份转 增调整股数）		本次股份减持后 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已扣 除回购专 用账户股 份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已 扣除回 购专用 账户股 份)
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47,429,236	11.85%	43,430,423	10.85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 份	47,429,236	11.85%	43,430,423	10.8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翟立	合计持有股份	2,147,100	0.54%	587,920	0.15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 份	2,147,100	0.54%	587,920	0.1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情况	合计持有股份	49,576,336	12.39%	44,018,343	11.00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 份	49,576,336	12.39%	44,018,343	11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
注：(1) 上表中股份转增具体指：公司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毕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即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66,844,09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,673,763.60元（含税），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合计转增股本133,422,045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6,890,845股。

(2) 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

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2、上海同华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；

3、本次减持后，上海同华仍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东股份减持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0日